

圓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股東常會議案參考資料

開會時間：113 年 06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九點整。

開會地點：圓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建一路 135 號。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出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主席：郭重松 董事長。

一、報告事項

- (一) 本公司 112 年度營運狀況報告。
-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 11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本公司 112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 112 年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有價證券案辦理情形報告。
- (五)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情形報告。
- (六) 報告股東提案結果。

二、承認事項

- (一) 承認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承認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

三、討論事項

- (一) 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報 告 事 項

一、本公司 112 年度營運狀況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112 年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12 頁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1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一)本公司 112 年度決算表冊業經會計師查核及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分別提出查核報告及審查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3 頁附件二。

三、本公司 112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本公司 112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業經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不發放。

四、112 年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有價證券案辦理情形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一)本公司於112年6月14日股東常會通過授權董事會，於普通股不超過40,000仟股額度內，視市場狀況及本公司需求，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第7項規定，有價證券私募得於該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辦理。

(二)此案於113年6月13日期間屆滿，本公司已於113年3月13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不繼續辦理前述私募案事宜。

五、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情形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一)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 113 年 1 月 11 日公告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擬修正「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第八次修正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4-17 頁附件三。

六、報告股東提案結果。

(一)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二)本公司民國113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民國113年4月15日至民國113年4月24日止，截至提案截止日止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112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怡青及劉建良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

(二)民國112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9-12頁附件一、第18-27頁附件四、第28-37頁附件五。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18條規定擬具盈餘分配之議案。

(二)本公司擬以可分配盈餘新台幣23,710,329元配發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0.15元。

本次現金股利分派計算至元為止，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轉入職工福利委員會。

(三)有關現金股利分配，擬提請股東常會通過此案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發放日。

(四)本公司若於配息基準日前有因買回(轉讓)本公司股份或員工認股權憑證申請轉換，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配息比例因而產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常會通過此案後，授權董事長辦理相關作業並另行公告之。

(五)檢附112年度盈餘分配表，詳第38頁附件六。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籌資目的與額度

本公司為配合購料所需、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其他因應本公司發展之資金需求，以強化公司競爭力，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普通股不超過 40,000 仟股之額度內，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視市場狀況及本公司需求，自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辦理(最多不超過三次)，每次發行股數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二)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6 項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說明如下：

1.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參考價格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A.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定價日、實際參考價格及理論價格，及實際發行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據上述規定，視市場狀況、客觀條件及日後洽特定人情形，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決定之。私募價格之訂定將依據主管機關法令，參考上述參考價格，再加上考量證券交易法對於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而定，應屬合理。

2.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1)特定人之選任，將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相關函令之規定，以對公司未來之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首要考量，並認同本公司經營理念之策略性投資人為限。本公司目前尚無已洽定之特定人，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全權授權董事會為之。

(2)應募人擬為策略性投資人：

A.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因本公司長期經營與業務發展需要，將選擇對本公司之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優先考量，並能有助於本公司擴大業務及產品市場，強化客戶關係，或提升產品開發整合效益，或能提高技術，並能認同本公司經營理念之策略性投資人。

B.必要性：本次選定應募人之目的係為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及增強與策略合作伙伴的長期合作關係，透過策略性投資人可提升本公司之長期競爭力及營運效益，故有其必要性。

C.預計效益：各次私募預計將有提高公司競爭力、強化股東結構及增加公司營運規模之效益，對股東權益應有正面助益。

3.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本公司計劃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以提高未來競爭力，且私募有價證券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而擬透過私募方式向特定人籌募資金，以提高本次資金募集之時效性與機動性。

(2)私募之額度：擬於不超過 40,000 仟股之普通股額度內辦理。

(3)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視市場狀況及本公司需求，自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辦理(最多不超過三次)：

A.資金用途(一次或分次辦理)：所募集之資金將用於購料所需或充實營運資金或償還銀行借款或其他因應本公司發展之資金需求。

B.預計達成效益(一次或分次辦理)：預計將有提高公司競爭力、強化股東結構及增加公司營運規模之效益，對股東權益應有正面助益。

(4)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是否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說明：

董事會決議辦理本次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並無發生重大變動，且本次預計私募普通股總額不超過40,000仟股，佔私募後預計實收資本額總股數之25.28%額度內，預計於前述額度內保留一次或分次辦理私募普通股之彈性，期能提高引進不同之應募人之機會，儘可能分散本次私募案之認購對象，復以本次應募人將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將對本公司業務發展有正面助益，且預計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亦不會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

(三)本次私募發行普通股，其發行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實際發行價格、股數、發行條件、私募金額、增資基準日、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得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四)本次私募之有價證券之相關限制，悉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及主管機關相關法令函釋辦理。本次所私募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普通股股份相同。

(五)除以上所述或依法令規定之授權範圍外，擬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私募發行普通股之相關事宜並簽署相關契約及文件。如有未盡事宜，擬授權董事長依相關法令全權處理之。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